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 年度補字第1074號

原　　告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
被　　告　李嘉年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陸拾陸萬玖仟玖佰陸拾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貳萬柒仟肆佰參拾參元。扣除原告前繳納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判費伍佰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貳萬陸仟玖佰參拾參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 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真